

附表三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區表修正規定

分 原則	區別	轄區面積	縣市（鄉鎮市區）
縣市幅員	第一區	未達五百平方公里	嘉義市、新竹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
	第二區	五百平方公里以上，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里	彰化縣、桃園市、雲林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臺南市、臺中市
	第三區	二千五百平方公里以上	屏東縣、高雄市、南投縣
偏遠地區	第四區	偏遠縣市	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		偏遠鄉鎮市區（計四十八個）	新北市烏來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桃園市復興區、臺南市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新竹縣五峰鄉、尖石鄉、關西鎮、峨眉鄉、苗栗縣泰安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三灣鄉、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仁愛鄉、信義鄉、魚池鄉、中寮鄉、國姓鄉、鹿谷鄉、嘉義縣阿里山鄉、番路鄉、大埔鄉、高雄市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田寮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、琉球鄉、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

備註：偏遠地區包含原民區或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。